2026年登封市大冶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一）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登工招 202603025

招 标 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2
（一）投标函 52
（二）投标函附录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授权委托书 55
四、投标保证金 5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7
六、施工组织设计 58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59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60
附表三：进度计划 61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62
七、项目管理机构 63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3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64
八、资格审查资料 6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6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9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0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1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72
（七）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73
（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74
（九）信誉要求查询（格式自拟） 75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登封市大冶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登工招202603025

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6月3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登封市大冶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一）已由相关部门备案审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6年登封市大冶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一）

2.2 工程地点：登封市大冶镇

2.3 预算金额：5949799.38元

2.4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七个标段

第一标段：2026年登封市大冶镇桥板河村民宿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2026年登封市大冶镇塔湾村市派第一书记道路建设项目

第三标段：2026年登封市大冶镇后柿杭村道路建设项目

第四标段：2026年登封市大冶镇粉坊门村道路建设项目

第五标段：2026年登封市大冶镇沙沟村道路建设项目

第六标段：2026年登封市大冶镇桥板河村道路及挡土墙建设项目

第七标段：2026年登封市大冶镇炮坊沟村道路建设项目

2.5 工　　期：第一标段120日历天、第二标段30日历天、第三标段30日历天、第四标段60日历天、第五标段60日历天、第六标段30日历天、第七标段3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2.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报价评审加分的优惠政策。

2.9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本项目第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本项目第六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本项目第二、三、四、五、七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2 业绩要求：___/___业绩；

3.3 人员要求：第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第六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专业贰级和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第二、三、四、五、七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4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的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查询的时间为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

3.6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3.7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8 一个投标人可以上传多个标段的电子文件，但必须为不同的项目经理。

注：一、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二、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三、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26 年 6 月 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在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 “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复印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登封市乡村振兴局项目科

地址：登封市天中路与颍河路交叉口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13 楼

电话：0371-62887166

邮箱：dfsfpbjck@126.com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地　址：登封市大冶镇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9513333911

招标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7371927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地　址：登封市大冶镇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95133339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737192789
1.1.4	工程名称	2026 年登封市大冶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一）
1.1.5	建设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 2026 年登封市大冶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一），具体内容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本招标项目分为七个标段 第一标段：2026 年登封市大冶镇桥板河村民宿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2026 年登封市大冶镇塔湾村市派第一书记道路建设项目 第三标段：2026 年登封市大冶镇后柿杭村道路建设项目 第四标段：2026 年登封市大冶镇粉坊门村道路建设项目 第五标段：2026 年登封市大冶镇沙沟村道路建设项目 第六标段：2026 年登封市大冶镇桥板河村道路及挡土墙

		建设项目 第七标段：2026年登封市大冶镇炮坊沟村道路建设项目
1.3.2	工　　期	第一标段120日历天、第二标段30日历天、第三标段30日历天、第四标段60日历天、第五标段60日历天、第六标段30日历天、第七标段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招标公告 ☐同投标邀请书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17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
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变更通知（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6日9时 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附件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依据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意见书（登财投评

		字【2026】18 号）文件，2026 年登封市大冶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一）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5949799.38 元（大写：伍佰玖拾肆万玖仟柒佰玖拾玖元叁角捌分），其中： 第一标段：1695621.74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壹元柒角肆分） 第二标段：197671.49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陆佰柒拾壹元肆角玖分） 第三标段：673344.22 元（大写：陆拾柒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元贰角贰分） 第四标段：824942.75 元（大写：捌拾贰万肆仟玖佰肆拾贰元柒角伍分） 第五标段：1016709.68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陆仟柒佰零玖元陆角捌分） 第六标段：907978.37 元（大写：玖拾万零柒仟玖佰柒拾捌元叁角柒分） 第七标段：633531.13 元（大写：陆拾叁万叁仟伍佰叁拾壹元壹角叁分）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1、投标保函（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均可）2、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可简写），如“此款为××项目第×标段投标保证金”内容。 **第一标段：**

		缴纳金额：人民币 贰万 元整 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账 号：9410080100258600010177 7 **第二标段：** 缴纳金额：人民币 叁仟 元整 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账 号：9410080100258600010177 4 **第三标段：** 缴纳金额：人民币 壹万 元整 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账 号：9410080100258600010177 6 **第四标段：** 缴纳金额：人民币 壹万 元整 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账 号：9410080100258600010177 3 **第五标段：** 缴纳金额：人民币 壹万 元整 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账 号：9410080100258600010177 1 **第六标段：** 缴纳金额：人民币 壹万 元整

		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账 号：941008010025860001017 72 **第七标段：** 缴纳金额：人民币 壹万 元整 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账 号：941008010025860001017 75 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足额缴纳）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按无效处理。 注：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详见总则 3.4 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其他情形：_____/_____。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2.清单报价只需在总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3.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报价只需在总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中介机构公章、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 （2）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 （3）投标单位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5）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中标候选人推荐	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10 名。 具体如下：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10（不含）家，将综合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10（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定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定标办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3 日（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4.2（2）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核查随机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期限：3 日
7.7.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7.7.2	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截图）； 注：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10.3	本招标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豫建设计院 监理单位：/ 其他单位：/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8.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其他方式：
10.8.2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0.8.3	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4〕36 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3、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10.8.4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0.8.5	1.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考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 2、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的通知，《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必须响应的内容， 未响应将被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0.8.6	1.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以现金方式当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通过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代理人或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问答疑区域进行答复（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对于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可按以下规定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

3.4.5.1.具备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资格的投标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下同)一年内，投标人未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实际行使建设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但该行政处罚如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被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判决撤销的除外。

(2)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正在执行期内的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

(3)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及以上的企业: 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小微企业。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符合上述 3 个条件方具备享受保证金减免资格。

3.4.5.2.具备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资格的投标人，在参与项目控制价 5000 万元及以下(分标段招标的，按标段控制价确定)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时，按以下标准减免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时，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时，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

(2)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被其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有效期内的中小微企业，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最高的确定相应的减免标准。同一投标人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时，按其具有的所有资质中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最高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相应的减免标准。

3.4.6 对于实施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的建设工程项目，按以下原则建立相应的保障机制: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条款。

（2）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应同时公布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减免事由。

（3）享受减免投标保证金政策的中标候选人，如在该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不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故不签订合同、以及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调查核实后，视情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在建筑市场“黑榜”上公布，并将其行为作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信用评价重要因素；涉及行政处罚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办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开标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

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4 评标委员会评审报酬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招标采购项目专家评标(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指导意见》，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补助费；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

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6.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6.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7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协商）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中标人应将“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双承诺作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如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招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招标人可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第 7.6 款（评定分离项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0.4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
		双承诺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
		其它要求	第三章 3.1 项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投标报价：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有效评标报价大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总分 30 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性 0-1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1 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 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工艺、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绿色建材使用比例）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5＜得分≤5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工艺、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绿色建材使用比例）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2.5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3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2＜得分≤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

			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2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5＜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1.5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得分≤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

			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2
		6.工期保证措施 1-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1.5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 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得分≤2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得分≤1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得分≤1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 分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3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2＜得分≤3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得分≤2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1-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5＜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1.5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1＜得分≤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0.5≤得分≤1
		13.风险管理措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5＜得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1.5
		注：以上若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2.4（2）	投标报价（总分 60 分）	投标报价评审（6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60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6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 6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 1：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报价评审加分的优惠政策。**
2.2.4	其他因素评分	服务承诺（10 分）	1. 对保证工程质量及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3）	标准（10 分）		（2 分）； 2．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详细的安全事故处罚措施的承诺（2 分）； 3．对扬尘治理及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2 分）； 4．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的承诺（2 分）； 5．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违约、处罚的承诺（2 分）； **注：评委根据投标人每项措施可行性及严厉程度酌情打分，没有具体处罚措施、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超过10家，采用此综合评估法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排序的10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含）-10（含）家，不再进行打分，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推荐；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未满足第二章“投标人资格”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4）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双承诺”要求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10（不含）家，将综合得分前10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10 （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若出现并列时，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推荐；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4.定标办法

4.1 定标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评标报告；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 号)；《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郑建文〔2025〕131 号）；

5.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4.2 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4.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4.4 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定标核查（联合体投标的将查询联合体各方）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2	履约能力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及项目经理注册情况；
3	是否采取考察	□是，考察内容：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是，质询内容： ☑否
5	其他	无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定标会议的通知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的中标候选人，邮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中标候选人收到。**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中标候选人在定标会议开始前出具自愿放弃参与定标会议及定标环节的声明函，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再纳入后续定标范围；因放弃导致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3家的，本项目应当重新招标。

随机法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定标委员会代表 随机选取 3 个号码球箱及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现场编号为 1 号组箱，2 号组箱，3 号组箱，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由监督人员和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现场 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定标委员会代表 随机选取三个号码球箱及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现场编号为 1 号组箱，2 号组箱，3 号组箱，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 签到 的顺序依次从 1 号组箱内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定标委员会代表代抽（明确放弃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除外）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序号 2 流程 抽取号码球为“1”的中标候选人从 2 号组箱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 3 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 3 号组箱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箱，并从中随机选取 1 个	

		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年登封市大冶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一）

第___标段

（模板）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

2026年登封市大冶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一）第___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　　× ×乡镇　× × 村　　

3、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5、工期期限：　　日历天

6、项目负责人：_____

7、工程造价：合同价格采用固定价格方式，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大写：_____（￥：_____ 元）。

8、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可作调整：

（1）发包人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2）发包人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3）不可预见情况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

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及监理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

（1）提供该工程所有施工图纸和资料一份；

（2）提供良好的服务，处理协调现场争议；

（3）按合同日期付款，不得无故拖欠施工费。

2、乙方：

（1）在甲方确定的施工范围内，按照特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限时整改，逾期不改的，甲方可指定专业人员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每次处罚乙方_____元；

（2）施工期间每_____日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及计划进度；

（3）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立防范设施，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4）在施工期间，施工前期、中期及竣工必须提供施工照片。

（5）在隐蔽工程等完成后必须经业主或监理单位验收后方可进行施工。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施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三条：工程内容及质量标准

工程内容：____（实施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____

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工期标准

1、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工程全部完工,特殊原因误工除外。

2、工程保修期 12 个月，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五条：材料的采购

1、乙方提供全新的原材料（包括零部件、附件、设备）原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正品一级，乙方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并提供使用说明书。

2、原材料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即交货地为安装工地现场）并确保安装调试正常使用。

3、甲方对原材料及设备规格及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4、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5、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

1、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50%；工程全部完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审核完毕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 3%工程款。

2、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 5%的履约保函。

3、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 2%的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保函。

第七条：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甲方若____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认可；对不合格工程的翻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工程内容发生的变更，必须以甲方签证为准，未能签证的工程变更不予验收。

第八条：违约与处罚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每逾期一天处罚 元。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随时停工。乙方若不听甲方指令，甲方不予工程结算。

3、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处罚 _____元，天气原因误工除外。

4、施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甲方可指令限期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双方保证履行合同协议条款，单方违约向对方付合同价____% 的违约金。

5、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6、在施工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失，可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若达不成一致意见，由乙方一方承担。

7、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累计超过3次，自第4次起，每缺一次承包人须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超过7次，甲方有权自动解除合同。

8、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依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本合同一式___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持___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乡镇___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要求编制。

（2）本工程的全套施工图纸、图纸说明、相关规范标准等；

（3）招标工程范围、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4）《郑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

（5）招标控制价参考最新一季度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投标材料价格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6）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项目、修改项目名称、修改项目特征；更改材料、设备及构配件标准。

4.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规范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达到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投标文件中项目部组成人员全部到岗，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我方愿同时接受招标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其他处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总报价</td><td colspan="6">大写：_____
小写：_____</td></tr>
<tr><td>投标工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质量</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td><td>级别</td><td></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或复印件。

3.符合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资格的投标人，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劳动合同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劳动合同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劳动合同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应附联合体各方成员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本表后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 2: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 2: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七）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九）信誉要求查询（格式自拟）

招标公告中第 3.5 项的信誉要求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采购中，有幸成为供应商。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 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 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 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 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采购中，有幸成为供应商。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第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招标同个标段的投标活动。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2、如果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协议书。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